**經文主題**

信徒為主受苦是有福的，當存喜樂的心滿有信心面對神將來公義的審判

**經文分段**

1. 為主受苦不要以為奇怪，當存喜樂的心（4：12-13節）
2. 為主受苦是有福的，因為有神榮耀的聖靈同在（4：14-16節）
3. 為主受苦中，當盼望神公義的審判，學習交託給主而繼續行善（4：17-19節）

**經文解釋**

彼前2：11-4：11節，使徒對小亞細亞基督徒有一系列的勸勉，在彼前4：12-19節，彼得再次重申基督徒為主受苦當存喜樂的態度，彼得鼓勵他們在苦難中要存喜樂的心，因為為主受苦是有福的，有神榮耀的聖靈同在，可更多經歷神的同在，並可以預備面臨將來神的審判。

**（1）為主受苦不要以為奇怪，當存喜樂的心（彼得前書4：12-13節）**

問題1：12節的“火煉的試驗”是什麼意思？為什麼基督徒受苦不要感到奇怪？

根據聖經的教導，基督徒在進入神國的過程中，必定要經歷許多的苦難，聖經說“使徒坚固门徒的心，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，又说，我们进入神的国，必须经历许多艰难”（徒14：22節），主耶穌也提醒門徒說“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，在世上你们有苦难。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”（约 16:33節）。因此，基督徒面對苦難時，不要感到奇怪。

然而基督徒受苦的原因有所不同，有人是為義而受苦，也有人因為犯罪或疏忽而受苦。

“火一般的試煉”是形容為義而受苦，神要透過苦難來塑造或磨煉信徒的品格，火煉通常是指冶煉金屬，金屬經過火煉以後，金屬會融化，雜質和金屬就會分離，經過火煉后的金屬會變得更加純淨。

正如詩篇所說的“神阿，你曾试验我们，熬炼我们，如熬炼银子一样”（诗66:10節），還有箴言所說的“鼎为炼银，炉为炼金。惟有耶和华熬炼人心”（箴17：3節）

問題2：什麼叫“與基督一同受苦”？為什麼受苦倒要歡喜？

“與基督一同受苦”就是效法基督的“死”，聖經教導說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他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”（腓 3:10節）

基督來到這個世界上來的主要使命，就是要為了我們的罪受死，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，當我們透過信靠主耶穌得蒙拯救后，我們也當效法基督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耶穌，來作主門徒，正如聖經所說的“于是耶稣对门徒说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。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。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”（太 16:24-25節）

因此，跟隨耶穌做主門徒，就是學習捨己，來效法基督，學習為主受苦。

受苦要歡喜的原因，主要原因不是為了自己受益，而是因為看見透過我們的受苦，神的旨意得到成全，在這個方面主耶穌做了一個很好的榜樣，聖經說“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，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，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”（来 12:2節）

**（2）為主受苦是有福的，因為有神榮耀的靈同在（彼得前書4：14-16節）**

問題3：14節，什麼是“基督的名”？為什麼“為基督的名受辱”就是有福的？

在聖經里，一個人的名，就代表了他的屬性，身份和權柄，因此聖經說“到那时候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”（徒 2:21節），“除他以外，别无拯救。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”（徒 4:12節），因此，基督的名，就是指主耶穌基督。

為基督的名受辱是有福的，主要有兩個方面的原因

1. 今生更多經歷神的同在。在逼迫中，神榮耀的靈常常充滿信徒，使得信徒可依靠聖靈充滿而產生力量，來面對外來的逼迫，例如使徒彼得約翰在大祭司面前因為被聖靈充滿而產生的膽量“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，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，就希奇，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” （徒4:13）。
2. 在末日得到大的獎賞。聖經應許說“人若因我辱骂你们，逼迫你们，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，你们就有福了，应当欢喜快乐，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，在你们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”（太5：11-12節）

問題4：什麼是“好管閒事”？ 為什麼把它和“殺人，偷竊和作惡”相提並論呢？

“好管閒事”就是指喜歡管別人的事情，從表面上來看，好像這不是什麼嚴重的問題，但在當時的處境，基督徒處在一個敵對的社會環境中，但過分關注和基督信仰無關的政治運動和民權運動時，就有可能帶來社會的波動，彼得說，這些事情都要非常謹慎。

問題5： 為什麼有人會因為作基督徒受苦而羞恥？

“羞恥”的英文是“disgrace”，在當時敵對勢力非常盛行的社會中，基督徒有可能會因為信仰的緣故，生意遭受損失，名譽被抹黑，甚至被親友所遺棄，就好像希伯來說所描述的“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，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”（来10:34節）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信心比較軟弱的信徒，很自然會灰心喪膽而感到羞辱。

彼得勸勉這些人，不要感到羞恥，反而要引以為榮，這是信仰帶來的力量。

**（3）在為主受苦中，當盼望將來神公義的審判，學習交託給主而繼續行善（彼得前書4：17-19節）**

問題6，17節的審判是指什麼？為什麼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？

聖經里的審判就是每個人都要按自己的行為，或善或惡，面對神公義的審判，這些審判可以包括對基督徒的審判（林后5：10節），也可以包括對非信徒的審判（啟示錄20：3節），希伯來書說“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審判”（希伯來書9：27節），因此，審判就是人要按照各人的行為，或善或惡，在神面前交賬，或被定罪，或得獎賞，或被定罪，主耶穌也說過“并且因为他是人子，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，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。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他的声音，就出来，行善的复活得生，作恶的复活定罪”（约 5:27-29節）

神的家是指什麼？

從彼得前書2：4-5節，這裡神的家應該是指神的教會，彼得在這裡，可能想到舊約的一些經文，神的審判是從祂的子民開始的，例如，瑪拉基書3：1-3節，以西結書9：3-6節，根據聖經的教導，神的審判先臨到教會，這稱為是基督臺前的審判，例如經文說“因为我们众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受报”（林后 5:10），之後再臨到非信徒的審判（啟示錄20：11-15節）

問題7，“義人僅僅得救”是什麼意思？為什麼彼得要把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放在一起來比較？

聖經里的“義人”，是指和神有正確關係的人，詩篇第1篇里“義人”和“惡人”的對比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

義人僅僅得救，是指基督徒在生活和服事中，因缺乏忠心服事，而失去了該有的獎賞，只是僅僅得救而已，這有點像從火里抽出的一根柴一樣，這些人不能豐豐富富地進入神的國，而是悽悽慘慘地進入神的國，這是一幅非常淒慘的圖畫，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極力避免的。

彼得之所以要把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放在一起比較，其目的，一方面是為了鼓勵信徒在受苦中，不要灰心喪膽，因為主受苦會在神面前得到獎賞，另外一方面，也是要每個人都產生敬畏的心，正如保羅所說的“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劝人，但我们在神面前是显明的，盼望在你们的良心里，也是显明的”（林后5：10節）

**經文應用默想**

1）“為義而受苦是有福的”，從這段經文里，可以總結出在受苦中要操練“兩不要，四要”

不要奇怪（12節）

不要羞恥（16節）

要歡喜（13節）

要知道這是有福的（14節）

要把這歸榮耀給神（16節）

要一心為善（19節）

在生活安逸的北美，為義而受苦的情形不多，但我們一旦出去宣教，就馬上可以體會到什麼叫做“為主受苦”，在美中短宣的10天裡面，我們每天早出晚歸，每天睡得很少，每天的行程安排得緊密，有點辛苦，但心裡是充滿喜樂的，因為看見神的旨意，因為我們的受苦，得到成全，心裡就非常喜樂。

最近的讀經小組服事，每個星期需要寫2000多字，加上神學院的功課，每週要寫2000多字，再加上講道的服事，有時候每個星期要寫10000字以上，每天晚上還要去上課，白天還要工作，有點辛苦，但看見弟兄姐妹讀經的熱情，功課也非常認真，心裡非常喜樂。